

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梁环审〔2018〕10号

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中医院 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梁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梁河县中医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梁河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16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2017年3月9日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云发改社会〔2017〕284号”文件同意梁河县中医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梁河县中医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南端，中心坐标北纬24°48′15.12″、东经98°17′12.31″。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4平方米，绿化面积5034平方米，总

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业务用房 1 栋，其中主楼为 6 层，副楼为 3 层，主要设置儿科、中药科、内科、外科、检验科、功能科、针灸理疗科、肝肠科、康复科、骨伤科；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、食堂建筑面积 325 平方米、中心供氧室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、停尸间建筑面积 39.28 平方米、备用发电机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、空调系统、地面停车位 96 个；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、化学沉淀池、化粪池、隔油池、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收集桶、生活垃圾收集桶、药渣收集桶、泔水收集桶、绿化。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 120 张，每天就诊人数 200 人次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72%。

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。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。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期扬尘的防治。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措施，运输道路及施工场地每天应不定时洒水降尘；土堆、料

堆等建筑物料和建筑垃圾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；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保持运输车辆整洁，运输车辆应采用厢式封闭车或加盖篷布防止渣土沿途洒落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废水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。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，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；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，并及时回填，剩余部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，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。项目应使用商品混凝土，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；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和工艺，规范操作，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，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（围挡）；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，白天 12：00～14：00 和夜间 22：00～6：00 禁止施工，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，必须报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，并向周围群众公告；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、高速行驶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，设置为地埋式，采取密闭措施后，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

集桶周边异味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关于废气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—2001）小型标准后，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.5 米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。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，检验科特殊医疗废水经化学沉淀池进行预处理，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、特殊医疗废水与其他一般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再通过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方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污水处理站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，日处理规模不低于 35 立方米，采取一级强化处理+消毒工艺。

（七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，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，项目必须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房，对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、减振措施后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八）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。医疗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，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，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，并委托

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携带设备现场脱水、消毒后清运处置；中药渣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厨房垃圾通过泔水桶收集，并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畜禽养殖饲料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，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、长期运行；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，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，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。

三、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

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。


梁河县环境保护局
2018年9月28日

抄送：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

梁河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